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,328,619.10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部分需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及其他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文件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